

#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新会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宏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20年，我院在上级检察院和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共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广东省行政检察业务优秀办案团队”“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等国家、省、市级集体和个人荣誉4项。

2020年，我院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人民至上，忠实履

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668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523 件，审查起诉案件 887 件，诉讼监督案件 198 件，公益诉讼案件 60 件。

## 一、主动融入中心工作，打好“十三五”收官之战

——全力投入新冠疫情防控战。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抗疫两手抓，建立公检法涉疫案件办理快速通道，对所有涉疫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共办理全省首宗妨害公务、首宗销售不合格口罩等涉疫审查批捕案件 12 件 16 人、审查起诉案件 12 件 15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主动服务复工复产，保障“六稳”“六保”，依法办理全省首例由地市级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的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使某纸业公司避免了 7000 余万元合理合规的退税优惠损失。

——奋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战。充分发挥“捕诉一体”机制的优势，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快速实现“案件清结”“线索清仓”“行业清源”。共办理涉黑恶批捕案件 54 件 174 人、审查起诉案件 32 件 175 人，深挖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 18 条，针对黑恶势力犯罪反映出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漏洞发送检察建议 3 份。强化公检法联动，增强“打财”合力，如蒋稔达等人涉黑案中，我院及时跟踪了解涉案财产处置情况，助力一审判决被没收或追缴的 6792 万余元“黑产黑财”执行到位。

——倾力服务“三大攻坚战”。助力脱贫攻坚战，坚持司法救助依法可用尽用，向因案致贫返贫的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

金近 32 万元，同比上升 18.67%。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配合“葵乡美丽廊道”建设，及时对倾倒大量危险废物在新会陈皮种植区域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提起公诉 30 人。

——竭力打响企业护航战。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省“一核一带一区”和全市“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新制定服务保障华人华侨和台港澳同胞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并与区委统战部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建立检侨联络站、案件办理机制、司法保护机制和法治宣传机制，进一步整合统战系统和检察机关的资源优势，共同打好新会检察“法治侨牌”。更实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依法对 7 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 4 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通过畅通内部沟通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不断强化办案质量和效果，共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犯罪 30 人。

## **二、持续深耕主责主业，提升“四大检察”质效**

——全面提升刑事检察。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共办理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犯罪 43 件 52 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涉枪涉爆以及黄赌毒等严重影响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14 件 220 人。不断完善刑事侦查监督机制，与公安机

关签署《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检警协作平台共享制度实施细则》，促进侦查监督工作规范开展，共监督立案 18 件。充分发挥“捕诉一体”机制，有效降低“案-件比”，全年平均比率为 1:1.2。进一步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全年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达 89.31%。认真抓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共办理讯问合法性核查、财产刑执行监督及纠正未按规定交付执行等案件 44 件。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推进落实最高检就防范与制裁虚假诉讼发出的“五号检察建议”，共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5 件，其中法院经再审后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 3 件。与法院共同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办理检察建议工作的规定》，不断完善诉讼监督机制，共发出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 10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 件，息诉 52 件。我院办理的支持一脑瘫患者因受性侵而向侵害人及相关医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探索破题行政检察。积极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常态化案件移送机制，破解监督线索匮乏的难题。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71 件，已恢复 25 件案件执行，涉及执行金额约 250 多万元。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2 件，占全市该类案件办案总数的 70%。坚持穿透式监督的理念，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注意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错误行政行为，发出纠正违法和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 21 件。

——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赔偿金财政专户，实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探索诉前磋商制度，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诉前磋商形式办结 4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促使相关职能部门追回国有财产 1400 多万元。积极开拓公益诉讼“等”外探索，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文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1 件，对我区五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中存在碑文字迹模糊、墙体斑驳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修缮。切实打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的攻坚战、持久战，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 11 件、行政公益诉讼 1 件。

###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积极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派驻镇（街）检察室贴近基层优势，进一步强化基层法律监督，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共办理群众“身边”的信访案件 132 件，走访村（社区）265 次，走访镇（街）各职能部门 214 次，派发宣传资料 1800 多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93 人次，发现并移送案件线索 79 条。持续加大扫黑除恶等法治宣传工作力度，在各镇（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7 场，有力提升平安“三率”知晓率。助力规范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向各镇两委干部成员开展法律讲座 6 场。

——真情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

“一站式”办案机制，联合新会公安分局在区第三人民医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康复治疗 and 司法救助等一系列综合保护。如办理一性侵案中，我院为加强打击监护侵害，支持未成年人提出变更监护权诉讼，最终获得法院判决采纳，并依法为该未成年人申请司法救助及帮教基金合计 4.2 万余元。联合区教育局通过“云平台”携手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将微电影《新生》《除恶》以及《战“疫”普法小课堂》发放至 110 所中小学校，受教育学生人数达 12 万多名。

——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对“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指示，严格按照“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规定，做好群众来信办理和答复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共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302 件，其中涉法涉诉 205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均达 100%。

#### **四、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检察队伍活力**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党性教育新模式，每月为同一月份入党的党员举办政治生日；“以党建领航，检徽闪耀”党建品牌创建为引领，组织党员多次深入农村和社区举办“开展扫黑除恶，共建平安新会”“基层党建联系暨‘民法典进校园’宣讲活动”以及到企业开展“党建领航，检侨联动”法治宣讲活动。

——不断深化检察改革。构建与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相匹配的内设机构，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统一部署，将原有的 10 个部门精简合并为 6 个专业化办案部门和 2 个综合部门，实现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有机配合。建立和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体系。配套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监督制约、案件质量专项评查等工作机制，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的监督制约和廉政风险防控。

——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大力抓好“三项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队伍教育监督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督查，共组织评查案件 86 件，及时纠正执法办案不规范问题。积极推行听证制度，举办听证会 8 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19 人次，举办检察开放日 2 场，受邀参加人员 20 人，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各位代表，我院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院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十四五”时期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工作要求，自身工作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生产力与“十四五”时期地方工作大局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工

作推进还不够充分协调，检察业务薄弱环节仍然有待补强；三是工作亮点不多，创新创优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2021 年工作设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院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品质检察”建设，努力为保障新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一、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新担当。**“十四五”时期是新会勇当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力争率先跻身千亿 GDP 强区行列的关键期，要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及区委“1+1+5”工作思路，切实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严厉惩治妨碍粤港澳合作的各类犯罪，积极做好华侨华人司法保护工作，继续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

**二、对标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新标准，在维护社会稳定中体现新作为。**发扬斗争精神，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坚持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加快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文化建设，共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对标公平正义新需求，在自身建设中体现新理念。**对照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进一步做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紧抓“案-件比”核心指标，以“两项监督”为抓手，引领刑检工作质效再提升。紧抓民法典贯彻实施契机，进一步促进“四大检察”充分协调发展，补齐民行检察监督短板。延伸未成年人保护触角，构建“教育领域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移送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深入开展。持续落实“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会后我院将认真落实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本次大会决议，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新担当新作为，为我区奋力打造江门经济发展主引擎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检察力量，以更优异的成绩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

附件：

##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2.公益诉讼：**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组织、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

**3.诉前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之前，必须履行诉前程序，其目的在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监督效力、发挥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能动性。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应当在收到督促或者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提

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4. **“案-件比”**：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6.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是我国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涉及法院的司法行为，又涉及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具体是指，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不履行又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不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进行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从而使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就是对上述执行行为进行监督。

7. **公益诉讼“等”外探索**：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目前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范围是4+1，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等”外探

索的等，就是出这些法律明确规定的领域之外，其他需要同等保护公共利益的领域。

**8.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